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1277，证券简称：速达股份）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